

附錄八、都市更新會 105 年度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09-5 地號等 42 筆(原 40 筆)

土地都市更新會

105 年度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日)下午 2 點~7 點。

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 174 巷 3 號後面（本基地內之原文聖里民活動中心）。

報到（出席）：本更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。

列席：本案都更團隊

壹、主席宣佈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常務理事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本案進度報告（略）

肆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本都市更新會名稱更名，提請審議。。。 (提案人：本會理監事會)。

說明：本案範圍原有 40 筆土地，後增加 2 筆，告本會名稱更正為：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 109-5 地號等 4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，本會大印亦隨之變更。

決議：1、照案通過

2、請黃榆哲總幹事辦理本都市更新會刻印事宜，刻印完成後交付本都市更新會保管。

【第二案】修正本案事業計畫書圖各章節內容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本會理監事會）。

說明 1、本案事業計畫書圖(含相關附件圖表)已於 105.4.26 完成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，針對相關審議內容（請詳會議議程附錄附錄 1），修正完成。

2、本案實施必需的費用因建築等修正，故亦所有變更，請詳會議議程附錄 2 之財務計劃。

3、為確保本案能順利進入審查，請就會議議程附錄 1 及附錄 2 詳細檢視後提意見。

4、本案因劉士傑建築師另有要務，建築規劃業務經本會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改聘蔡仁捷建築師事務所擔任。

決議：1、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【第一案】本案汽機車道位置建請設置於本基地東南側及地上層建築規劃配置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陳秀齡；覆議人：盧陳蓄）。

說明 1、本案業經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，審查委員要求將原本配置於本基地東南側(曾因火災造成嚴重傷亡)之汽機車道位置變更為本基地西南側，經送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並向全體會員報告後，均表示不同意，要求改回基地東南側的原配置位置，否則將不願參與本案的都市更新。經會員反應後，向曾煥嘉議員陳情，嗣後由曾議員陪同本案建築師及交通技師，赴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陳情及提出說明，交通局表示原則上同意出入口基地東南側的原配置位置。

2、本案一樓規劃 10 戶店鋪，大廳出入口加寬，二 F 以上採兩棟各四拼建築，戶戶三面採光，電梯各棟均有二部直通地下室停車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本案有二位地主以書面向都更處表達不願參與都市更新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洪秀娥；覆議人：方南雄）。

說明 1、本都市更新案基地 109-22 地號地主李楊〇〇持分 1/4 及 109-23 地號地主李〇〇持分 1/4，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，以書面向都更處表達不願參與都市更新，經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6 月 13 日函知，並經本次大會與會地主決議，將於本次會員大會後二個月內與當事人協調，如協調不果，應予排除以免耽誤本案之進程。

2、本都市更新案基地 109-23 地號地主楊〇〇持分 1/4，曾以書面向都更處表達不願參與都市更新，嗣後再以電話向新北市政府都更處表達願意參與本案都市更新，唯恐其口說無憑，請併入協調。

3、與會會員表述，本案於民國 100 開始辦理，已歷經近六年，如因部分地主之意見再拖下去，本案可望重建之日將遙遙無期，為了確保絕大多數地主之權益，應速協調，如當事人表示真的不願參與都更，應將其排除於本案更新範圍。

4、為確保本案日後推動得以順利進行，擬委請黃榆哲總幹事安排協調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

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第二崁小段

109-5 等 4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105 年度第 8 次理監事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7 點 30 分整。

地點：文聖里辦公室

出席：詳簽到簿

列席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黃榆哲總幹事

主席：楊雨潮理事長 紀錄：黃榆哲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案預計 9 月底，送專案小組審查。

二、建築設計規劃方案說明。

三、容積移轉業務執行方案。

四、信託及融資銀行選任，含信託及融資業務說明。

五、暫停下水道工程進行辦理方式說明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本案建築師改聘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因劉士傑建築師另有要務，改聘蔡仁傑建築師事務所但任本案建築規劃，
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